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

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傅智勇，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雯，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以及通过调研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